# 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相關案例解析

簡報者 蔡岱樺律師

2024年12月11日

## ◆ 專業經歷

一、教育背景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科技法組）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二、著作（碩士論文）

數位網路時代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之利益平衡探討

講師簡介

**蔡岱樺 律師**

2 著作權侵權案例

1 著作權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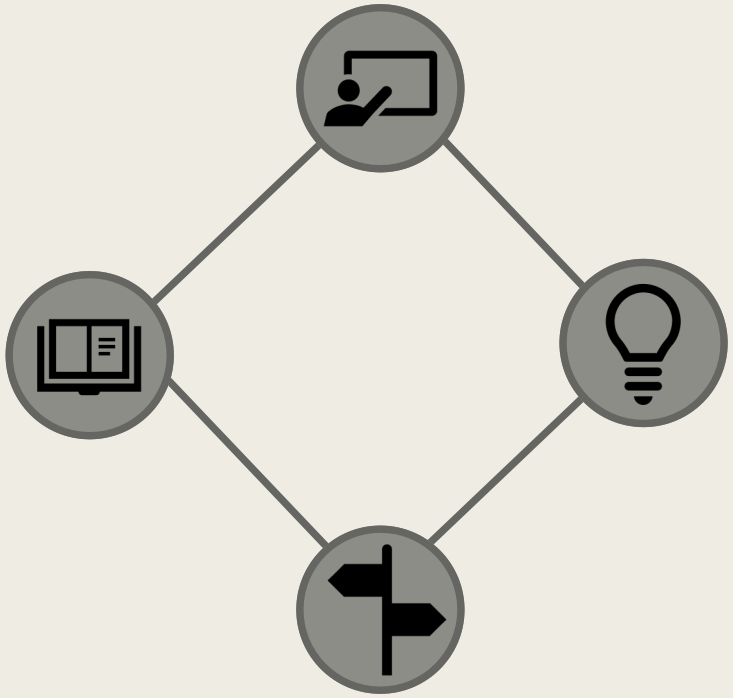

3 著作權侵權常見問題

4 補充：商標權侵權常見問題

# 大綱

# 著作權法簡介

# 什麼是著作？要件為何？

著作之要件

- 人類精神力的成果
- 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
- 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原創性）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著作之要件

## 獨立創作

- 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
- 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

## 原創性

- 創作性則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 著作權法保護標的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

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1.著作權法所保障者為觀念之表達方式而非觀念之本身。**

**2.「觀念」、「概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Q:情書有著作權嗎？

A:不論手寫或是打字，只要是獨立創作，且具原創性，仍可享有著作權，所以收到情書的人若公開內容，仍可能會侵害著作權。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 案例分享(一)

- 被告雖辯稱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情書其實是情書收受者口述予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口述予被告，故該篇文章其實為被告根據他人口述，然後文字化之著作，否認係原告之著作云云。但嗣經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為真正、於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73頁），足證原告主張是其將書信內容傳給A，之後A傳給被告，被告就將該書信內容在網站上公開，庭呈對話紀錄與被告公開的情書內容完全相同，被告僅將收信人改為「小×」等情，方屬實情，屬於重製行為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修改權）。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情書既為原告之著作，則被告擅自公開發表之，其形式如原證8（見本院卷第181至184頁），難謂無侵害原告之著作人格權。經斟酌前揭兩造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加害情形與影響，同一事實侵害隱私部分已另求償（已避免重複評價）等因素，爰認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慰撫金以1萬元為相當。

# 著作之種類（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

-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視聽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表演（著作權法第7條之1)

# 著作所享有的權利

著作權

- 著作財產權
  - 自然人：存續於著作財產權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
  - 法人： 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例外：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 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姓名表示、禁止不當修改）

# 常見著作財產權樣態

## 重製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公開口述

- 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播送

-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及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 公開上映

-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演出

-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公開傳輸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改作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公開展示

- 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發行

- 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散布

-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著作權侵權民事責任

## 著作權法第84條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著作權法第85條

-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著作權法第88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常見著作權侵權罰則

## 著作權法第91條（侵權罰則）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著作權法第92條（侵權罰則）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案例分享

您是否曾在蝦皮上賣過東西？

# 案例分享(二)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Gg9lkn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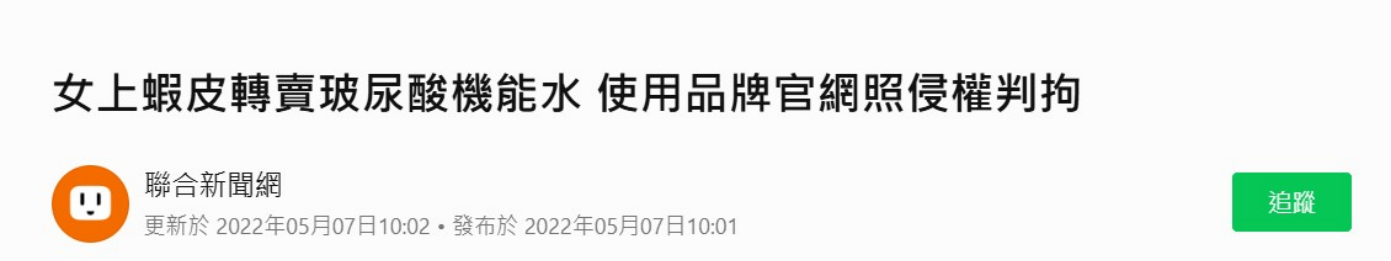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A知悉「時間寵愛 八分子玻尿酸前導機能水（120ml）」之商品（下稱本案商品）圖片為B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於民國109年1月間某日時許，在居所內連結網際網路，未經B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下載本案商品圖片之攝影著作3張，並將之刊登在蝦皮購物網站帳號「eric345」的賣場網頁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之行為，屬與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
-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等同1萬元）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逕自將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為行銷目的公開傳輸在個人拍賣網頁上，欠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迄今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所為實有不該。」
- 「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示仍有與告訴人協商解決之誠意，另供稱單純要將本案商品轉售出去，不是販售仿冒品之犯罪動機，刊登告訴人之3張攝影著作期間約兩週，是被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規模非鉅。」
- 「兼衡被告無任何刑事前科，素行良好，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經濟來源仰賴配偶等一切情狀。」

# 案例分享(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 A為冷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明知其已與B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僅限於實體店面零售方式，不包括網路經銷方式。A竟經營之蝦皮帳號「Z0000000000」開設販賣「XX冷氣」賣場，並擅自重製須經B公司之書面同意且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XX冷氣」商品圖片及說明2張，張貼在其上開蝦皮賣場。嗣後經告訴人公司業務人員瀏覽前揭蝦皮網站始知悉上情。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 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 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著作權法第100條情形，不在此限。
- B公司於審理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

若著作權人提起刑事告訴後不願撤告，就有可能負擔刑事責任！

如果有註明出處，
是否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

# 案例分享(四)

- A受雇於B公司，負責廣告行銷及編輯等工作，其明知C在網站上所刊登、印有「OOOO」浮水印、取鏡「OO豆漿店」、「OO餐廳」餐飲擺設之照片2張，係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C同意或授權，均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未經C之同意或授權，即基於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在B公司利用電子設備連結至上開網站，接續重製C上開照片後加以裁切，再將編輯後之照片公開傳輸至B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及專屬IG，用以行銷房產，以此方式侵害C之著作財產權。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

- 被告雖辯稱其有於照片上加註出處，並無侵害告訴人攝影著作財產權之主觀犯意等語

- 法院認定 ：「著作財產權」係保障著作人之「財產權」不受侵害，即係保障著作人對著作之利用，避免他人恣意利用其著作在財產上之價值，與保障著作人因其著作享有名譽、榮譽之「著作人格權」係屬二事，被告註明照片出處之行為，至多僅得證明被告並無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故意，然其既已認知其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仍執意使用著作權人之創作物，主觀上即具有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主觀犯意，不因其有於照片上標註出處而有不同。

- A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B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 案例分享(五)

- A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在其以「OOOOOOOOO」、「OOOOOOOOOOOO」帳號於露天拍賣網站及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下合稱系爭拍賣網站）上所開設之「易油網」拍賣頁面中，接續使用系爭文字為拍賣商品說明，而刊登以每瓶新臺幣（下同）450元、999元價格，販售「美國原裝進口MILITEC-1密力鐵8oz金屬保護劑、機油精」（下稱系爭8oz油品）及「美國原裝進口MILITEC-1密力鐵16oz金屬保護劑、機油精」（下稱系爭16oz油品）之拍賣訊息，供不特定消費者上網瀏覽選購而公開傳輸之，並提供易油網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開立之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購買民眾匯寄貨款。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 原始文字 | 所用文字(系爭文字) |
| --- | --- |
| 密力鐵為一種純碳氫化合物的衍生物，純淨、均勻、穩定，在38℃以上時，與金屬表面起化學分子鍵結合，變成金屬表面分子結構的一部份，・・・增強金屬表面堅韌Stiffness 16.8倍 | 密力鐵為一種純合成碳氫化合物的衍生物，純淨、均勻、穩定，在38℃以上時, 與金屬表面起化學反應，變成金屬表面分子結構的一部份，增強金屬表面堅韌度16.8倍 |
| 密力鐵可以節省能源（油費、電費）消耗10% 以上。密力鐵可以減少機件故障率90% 以上。密力鐵可以降低噪音、油溫及減少大量廢氣 | 節省能源消耗（油費、電費）消耗10% 以上。5.減少機件故障率90% 。6.降低噪音、油溫及減少大量廢氣 |
| 日本工業界使用密力鐵多年，・・・機械設備油溫、噪音、震動問題有效排除；金屬加工不良率全面改善；大幅降低維修成本及停工損失，節省能源 | 日本工業界使用密力鐵多年，主要排除機械設備油溫、噪音、震動、金屬加工不良率全面改善等問題，大幅降低維修成本及停工損失，節省能源 |
| 台灣SAAB車隊首選密力鐵為引擎、變速箱保護劑；加速流暢；馬力扭力提升；耐操省油 | SAAB車隊首選密力鐵MILITEC 為引擎、變速箱保護劑，能加速流暢馬力扭力提升耐操省油 |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所要求之原創性，僅須獨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者即屬之，至其創作內容縱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仍不影響原創性之認定，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與專利之新穎性要件有別。凡經由接觸並進而抄襲他人著作而完成之作品，即非屬原創性之著作，並非著作權法上所定之著作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 「查據爭文字之主要內容包含介紹密力鐵產品、用途、具體成效、產地、產品保證、在國外之使用狀況、如何使用及一般使用比例建議等，且其在介紹密力鐵產品時，除以一般中文文字敘述外，另佐以相關數據，以解釋產品特性及具體成效，例如：密力鐵是一種純合成碳氫化合物，純淨、均勻、穩定，在38度C至66度C時，與金屬表面起化學反應，變成金屬表面分子結構的一部分（奈米級的技術），增強金屬表面堅韌度（Stiffness）17倍。」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 「顯見據爭文字之內容並非僅針對密力鐵產品之單純描述而已，更係撰寫者依據專業工程師對各該產品之技術瞭解及專業知識經驗，對該產品之用途及優點等科學上抽象思想，透過客觀文字予以表現說明，並編寫成讓閱讀者淺顯易懂之文句措辭，使購買使用者得以透過據爭文字之內容，了解產品之內容、具體成效及使用比例建議，且據爭文字有描述性之文句，亦有指示性之用語，其文句措辭所選用之文字及使用之語法，並非僅有單一字詞可供使用，亦非只有單一語法可資表達，顯見據爭文字之撰寫者就其內在之抽象思想應如何轉化為文字表達，在遣詞用字上多所斟酌、選擇，堪認其精神作用已達到甚至超過最少限度之創意性，且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而均具有創作性。」

# 案例分享(六)

##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餐廳未經授權提供音樂給消費者公開演出
- 被上訴人A、B先後為小丼丼餐廳、蓁蓁飲酒店（下 稱系爭兩餐廳）之獨資負責人，渠等共同自101 年起，在系爭兩餐廳內擺放載有系爭音樂著作之 電腦伴唱機，經上訴人指派蒐證人員分別於103 年5 月13日 前往小丼丼餐廳，於同年7 月3 日前往蓁蓁飲酒店，發現該兩餐廳未經同意提供系爭音樂著作與不特定消費者違法公開演出

#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

- 各餐廳提供之歌曲共同侵害系爭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 民法第18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Q:如未營利，就可以在公開頻道翻唱他人歌曲嗎？

A:翻唱的音樂作品如果若仍享有著作財產權，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但是巴哈、莫札特等人的古典樂因為著作財產權早已罹於時效，故原則上不涉及侵權。

## Q:可以在公共場所播放Youtube嗎？

A:在公共場所播放Youtube上的音樂，其中的詞曲均享有著作權，原則上要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且因為音樂時長不長，很容易一次播完整首歌，此時也很難說是合理使用，因為合理使用的其中一項因素是使用的比例。

# 如何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 鑒於一一向各個著作權人取得授權，有其現實上的困難，故由就特定類型之著作，有所謂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由一個團體為多數著作權人管理著作權，就其中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權利，代著作權人處理授權事宜，最常見的是音樂著作。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可以藉該系統確認音樂現由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並至對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網站取得授權。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意見信箱
登入
註冊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一般檢索
進階檢索
歌曲名稱/演唱人/作詞/作曲/專輯名稱/出版日期
一般民眾查歌曲
(免註冊)
利用人
(須註冊)
集管團體

輸入關鍵字(歌曲名)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輸入關鍵字(歌曲名)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確認歌曲

| 編號 | 出版日期 | 歌曲名稱 | 演唱人 | 作詞人 | 作曲人 | 編曲人 | 專輯名稱 | 發行公司 | 製作公司 |
|---|---|---|---|---|---|---|---|---|---|
| 1 | 2023.11 | 01 七里香 | 相聲瓦舍 | | | | 快了快了 | X53務實管理顧問股份有... | X53務實管理顧問股份有 |
| 2 | 2019/05/28 | 席慕蓉 七里香 | | | | | 席慕蓉 七里香(典藏台灣... | X53務實管理顧問 | X53務實管理顧問 |
| 3 | 2017 | 七里香 KALA | 洪榮宏,林為音 | 郭之儀 | 鄭喬安 | 楊任銜 | 洪榮宏-秋風秋雨秋夜情 ... | E53華特音樂 | E53華特音樂 |
| 4 | 2013/12 | 七里香、飲酒歌、祈禱詞 | | 席慕蓉 | 錢善華 | | 2012現代聲樂作品 | O31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 | O31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 |
| 5 | 2006/01/27 | 七里香 | 陳淑樺 | 席慕容 | 陳進興 | | 陳淑樺 國語經典 2 | 鄉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鄉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5/12/24 | 七里香 | 陳淑樺 | | | | 金韻民歌[貳] | 鄉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鄉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5/02 | 七里香 | 周杰倫 | 方文山 | 周杰倫 | | 周杰倫2004無與倫比演... | A47新力博德曼 | K97黑白鍵(周杰倫) |
| | 2004/12 | 我的地盤 | 周杰倫 | 方文山 | 周杰倫 | | 周杰倫2004無與倫比演... |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 | 好樂迪集團阿爾發音樂... |

#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確認集管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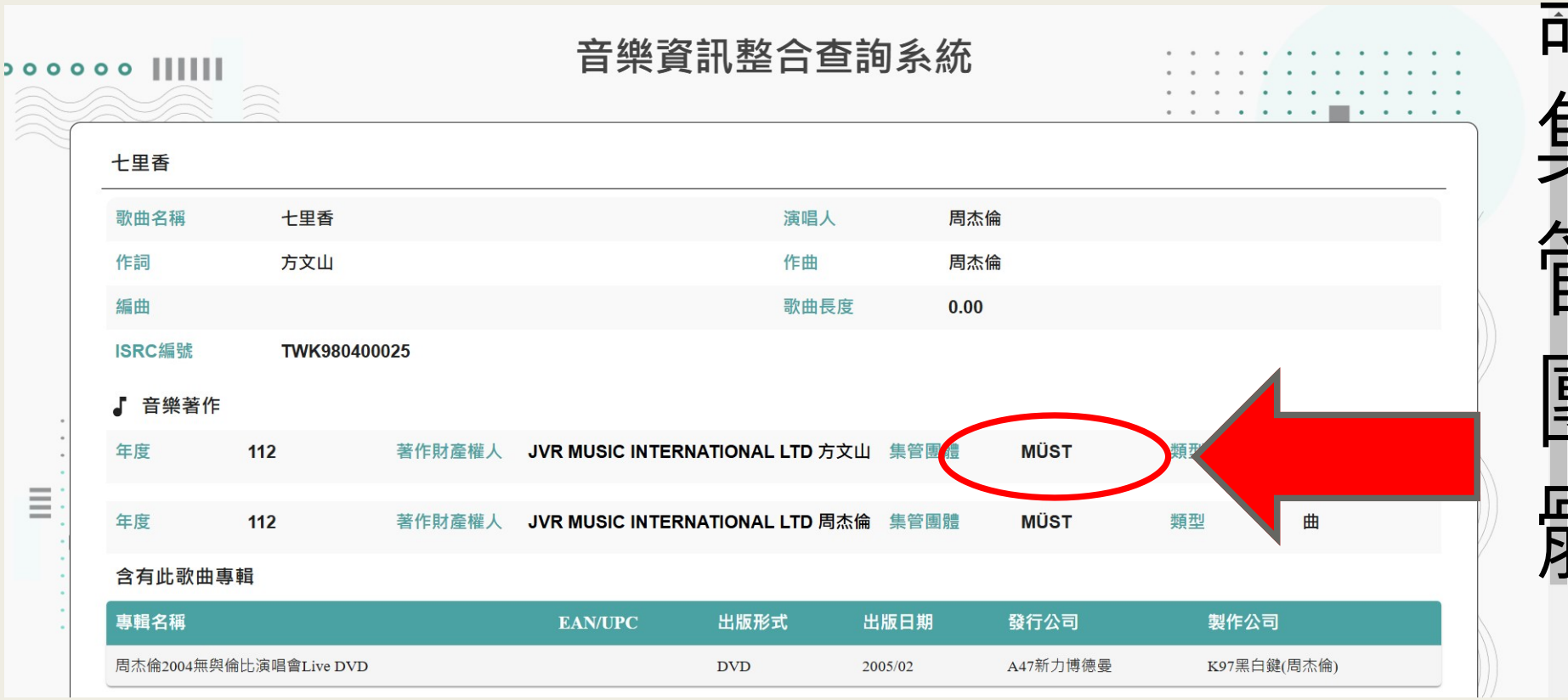

Q:教學目的可以撥放完整電影、音樂嗎？

A:若是播放公播版的電影、音樂光碟則無問題。但若非屬公播版，則應以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適度播放相關片段。若是播放完整電影、音樂，且僅係娛樂目的，則難以成立合理使用。

# 著作權侵害解析

一、著作種類

二、違反行為

三、有無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

# 是否有「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轉化性利用？

# 案例分享(七)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795039

即時 12強棒球賽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聽新聞 0:00 / 0:00

## 侵害53電視頻道著作權 安博盒子負責人判4年賠1.3億

2024-02-27 12:10 聯合報／ 記者蔣永佑／新北即時報導

+ 東京奧運

分享 61 分享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 被告為台灣安博公司負責人，與大陸安博公司合作，由被告引進安博盒子機器在台灣販賣。然安博盒子上的影片，皆為非法竊錄而來。被告並提供諸如「四季線上(4g TV)」、「愛爾達電視(ELTA TV)」、「LiTV」等臺灣地區OTT(Over-The-Top media)等串流平台會員帳號給大陸安博公司，讓其等可以將這些串流平台上的影片，經由解碼器轉換為網路封包形式而重製，並即時藉由網際網路上傳雲端伺服器，再經由網路公開傳輸予在安博盒子安裝「UBTV」、「UBLIVE」、「NTV」等專屬APP軟體觀看即時節目之消費者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 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從一重論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 被告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4年。
- 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100萬元。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 民事部分愛爾達公司起訴求償金額：1500萬元。

- 法院認為確實有侵權行為，但原告無法就安博盒子銷售之全部利益提出計算標準或舉證。本件除被告外，其他大陸地區共犯未到案，是就本件侵害行為所得利益金額為何，即難以調查，原告等實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則原告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本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 審酌被告參與「許先生」等人犯罪集團，負責讓安博盒子於臺灣地區合法上架等法律事務，與不肖境外盜版業者、電腦程式技術業者藉由竊訊、輔助消費者安裝相應程式，共同形成一侵權上下游產業鏈，混淆、戕害一般民眾之遵法觀念，期間長達4年以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眾多，自述每年獲利100至200萬元等語。
- 接續重製及公開傳輸「愛爾達體育一台」、「愛爾達體育二台」、「愛爾達體育三台」頻道內之原告等人所製播視聽著作之有線電視頻道訊號，原告3個頻道於遭侵權時間，曾轉播「2020東京奧運」、「2020東京帕運」，被告及「許先生」等人係以安博盒子故意進行跨國性之竊訊行為，時間長達4年，對原告上開頻道內之節目屬故意且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3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 就原告愛爾達公司之「愛爾達體育一台」、「愛爾達體育二台」、「愛爾達體育三台」頻道，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後段酌定以每個頻道250萬元允當，且應對原告賠償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適當。

「免費下載」≠「授權使用」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 案例分享(八)

-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圖片係其下載之標示為「免費圖片」，且有標註杭州〇〇公司之浮水印，上訴人不知系爭圖片為被上訴人所有，並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大陸「〇〇〇下」網站於版權聲明記載：「〇〇〇下站內所有涉及作品及素材圖片由會員上傳而來，〇〇〇下不擁有此類素材圖片的版權，本站所有資源僅供學習與參考，請勿用於商業用途，否則產生的一切後果將由您自己承擔！〇〇〇下作為圖片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非法轉載、盜版行為的發生不具備充分的監控能力」，已表明該網站並未擁有網站內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該網站所有資源僅可供學習與參考用途，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並警示若發生侵權爭議，由使用者自負其責……惟上訴人未曾向杭州〇〇公司查證或取得授權，反足以證明上訴人並無向合法權利人取得授權之意思

Facebook
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前往
圖片可能受著作權保護。 瞭解詳情
分享
儲存
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104人力銀行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 徵...
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 常見授權之附加條件

- 是否要求標明出處?
- 授權範圍？是否包含再授權？
- 授權期間及地區?
- 其他限制?

新聞是否有著作權法適用？
但如果.....？

## 著作權法第9條

-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新聞是否有著作權法適用？
# 但如果……？

- 「新聞報導」 ≠ 「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限於「單純為傳達事實」＋「語文著作」
- 加入編輯新聞者自身之評論與想法所創作出之社論、評論性的新聞等

→ 著作權法保護

#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

# 案例分享(九)

- 公訴意旨：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文字內容（下稱系爭文字）係告訴人A於民國94年9 月14日發表於NOWnews（今 日新聞網）之「關西頂級牛肉一點都不軟趴趴... 」讀者投書評論文章，而屬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被告於98年1月21日，將系爭文字重製於其所發表之「邂逅近江牛：西川的牛肉壽喜燒」文章（下稱被告「邂逅近江牛」文章）中，並上傳至其所設立，標題「Dr.Chang's文化研究事務所」之無名小站部落格網站上，且未表明出處，並供不特定人得以點閱而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

- 被告重製、上傳系爭文字至無名小站部落格網站 上，並供不特定人得以點閱，爰審酌其利用系爭文字之 目的及性質，係基於教育之非營利性目的，而告訴人「關西頂級牛肉」文章之性質則係網友投書媒體，與其他 網友、讀者分享自身之經驗與知識，屬社會日常生活經 驗與文化交流之一環，讀者可以不受限制地免費上網瀏 覽該文章，非具有商業性、營利性之性質。且被告所利 用之系爭文字（含標點符號），其引用比例僅約5.52%，亦非屬於告訴人著作中最精華之部分，故被告所引用 系爭文字所占告訴人著作之質、量比例均屬輕微。加以 被告利用系爭文字之結果，難認對告訴人著作之潛在市 場、現在價值有何影響。因此，被告重製、上傳系爭文 字至無名小站部落格網站上，並供不特定人得以點閱，成立合理使用，而阻卻對於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侵害之不 法，並未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自字第59號刑事判決

# 案例分享(十)

- 乙○○於民國 98年4月13日前某日，在住處內，利用己有之電腦設備，未經甲○○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甲○○在上開網站上發表之講義部分內容作為自己講義內容，並在附表一編 號一、二及四至七所示學校、補習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向特定之多數人傳達甲○○之著作內容，先後分別將之登載於乙○○設在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雅虎奇摩網站之部落格，並將附表一編號三所示含有侵害甲○○著作權之講義，連結至中華學習成長協會之網站允許不特定網友得以線上瀏覽（公開傳輸）、下載（重製）。嗣於98年6月4日，甲○○發覺上情，經與乙○○聯繫確認後，查悉上情。

# 補充：商標權侵權

# 商標功能

在營業或交易過程中，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

# 商標權之功能及要件

可參考113年第1次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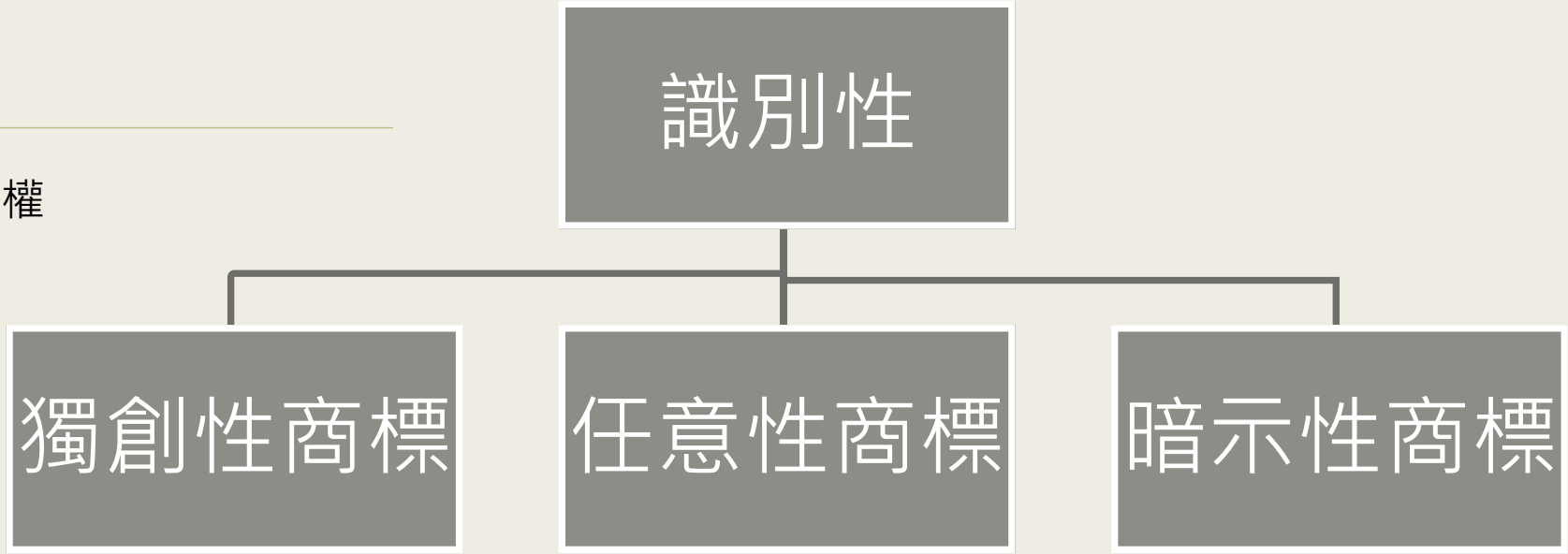

# 商標權侵權

## 商標權法第68條

-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 商標權侵權

## 商標權法第70條

-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其他案例分享

https://pets.ettoday.net/news/2318731

ETtoday新聞雲 > ETtoday寵物雲 2022年08月17日 17:10:00

「貓咪也瘋狂」遭人搶先註冊商標！ 恐挨告千名貓奴集氣聲援

# 其他案例分享

迷客夏
「Milkshop」？
「Milksha」？

# 其他案例分享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840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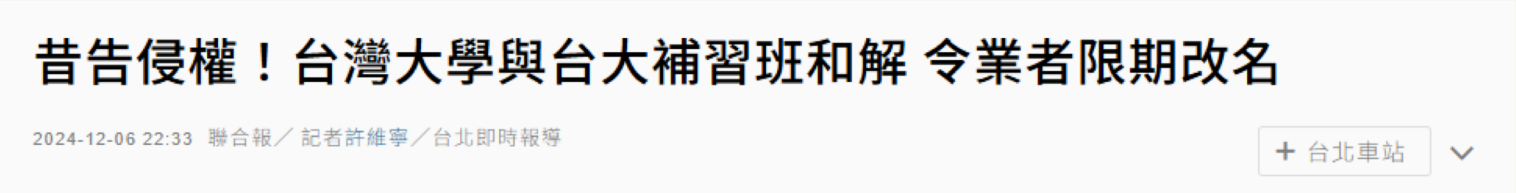
昔告侵權！台灣大學與台大補習班和解 令業者限期改名

2024-12-06 22:33 聯合報／記者許維寧／台北即時報導

+ 台北車站

# 販賣仿冒包包，
# 小心侵害商標權？

## 商標權法第97條

-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 商標權法第98條

-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關稅法第15條

- 下列物品，不得進口：一、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 海關緝私條例第39-1條

-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相關法律責任

- 商標法第97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4條
- 民法第184條第1項

# 單純自己使用可以嗎？

判斷依據：

- 目的
- 販賣
- 意圖販賣

# Thanks!

**http://www.louisilf.com/**